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56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，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哈尔滨高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、叶正猛先生、黄芳女士按规定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。

二、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高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、叶正猛先生、黄芳女士按规定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。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-057 号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 日